

#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捐赠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对外捐赠行为，加强对股份公司捐赠事项的管理，更好履行股份公司的社会责任，维护股东及员工利益，树立良好公众形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省省属企业对外捐赠管理工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股份公司本部、管理部门、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纳入股份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下属单位”）。受托管理单位参照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捐赠”是指股份公司自愿无偿将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赠与合法的受赠对象用于与生产经营活动没有直接关系的公益事业的行为。

### 第二章 对外捐赠的原则

**第四条** 股份公司对外捐赠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合规原则。对外捐赠必须坚持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

律、法规及其他规章制度，不得违背社会公德，不得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除国家有特殊规定的捐赠项目之外，股份公司对外捐赠原则上应当通过依法成立的接受捐赠的慈善机构、其他公益性机构或政府部门进行。对于有关社会机构、团体的摊派性捐赠，股份公司应当依法拒绝。

（二）自愿无偿原则。股份公司对外捐赠后，不得要求受赠方在融资、市场准入、行政许可、占有其他资源等方面创造便利条件，不得以捐赠为名从事营利活动。

（三）严格控制原则。股份公司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经营规模、盈利能力、负债水平、现金流量等情况，合理确定对外捐赠支出金额。如盈利能力大幅下降、负债水平偏高、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数或大幅减少时，对外捐赠规模应当进行相应压缩；资不抵债、经营亏损或者捐赠行为影响股份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一般不得安排对外捐赠支出。

（四）统一管理原则。股份公司对下属单位对外捐赠实施统一管理，下属单位未经股份公司批准不得擅自对外捐赠。

（五）权责清晰原则。不得将股份公司拥有的财产以个人名义对外捐赠，股份公司对外捐赠有权要求受赠人落实股份公司自身正当的捐赠意愿，不能将捐赠财产挪作他用。

（六）程序规范原则。股份公司对外捐赠应纳入年度全面预算管理，细化支出项目和规模，严格控制预算外捐赠支出。捐赠项目实际支出时，应逐笔审核，规范审批流程，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除省

委省政府统一部署的救济性捐赠外，未按规定程序批准前，股份公司或个人不得向新闻媒体、社会公众或受赠对象承诺捐赠，以免影响行为决策和股份公司声誉。

### 第三章 对外捐赠的类型和受益人

#### 第五条 对外捐赠类型：

（一）公益性捐赠，即向教科文卫体事业和环境保护及节能减排等社会公益事业的公益性捐赠。

（二）救济性捐赠，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的救济性捐赠。

（三）其他捐赠，即除上述捐赠以外，用于社会公共福利事业和统一战线事业的其他捐赠。

**第六条** 股份公司对外捐赠的受益人应为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社会弱势群体或者个人。其中公益性社会团体是指依法成立的，以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的基金会、慈善组织等社会团体；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是指依法成立的，从事公益事业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教育机构、科学研究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社会公共文化机构、社会公共体育机构、社会公共治安机构和社会福利机构等。

**第七条** 股份公司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各种非广告性质的赞助支出，视同对外捐赠，按照本办法从严管理和控制。股份公司将有处分权的合法财产有偿提供给被赞助人，要求被赞助人采取一定形式宣传企业形象、推介企业产品等行为，不属于对外捐赠，不适用本办法。

## 第四章 对外捐赠的范围

**第八条** 用于对外捐赠的资产应当权属清晰，应为股份公司具有处分权的合法财产，包括现金资产和实物资产等，不具有处分权的财产或者不合格产品不得用于对外捐赠。下列资产不得用于对外捐赠：

- （一）生产经营用的固定资产；
- （二）持有的股权和债权；
- （三）国家特准储备物资；
- （四）国家财政拨款；
- （五）受托代管财产；
- （六）已设定担保物权的财产；
- （七）权属关系不清的财产；
- （八）变质、残损（具有使用价值的除外）、过期报废的商品物资；
- （九）拥有的知识产权。

## 第五章 对外捐赠的管理

**第九条** 股份公司对外捐赠须严格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明确每项捐赠实施的具体负责人，并建立工作台账。

**第十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特殊情况外，原则上不得实施对外捐赠，违规捐赠造成资产损失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 （一）资不抵债、经营亏损或者捐赠行为影响正常经营的；
- （二）与受赠对象在经营、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与被控制或重大影响，或存在其他利益关系的；

（三）受赠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及前述人员所有、实际控制或者有利益关系的企业或组织；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第十一条** 股份公司对外捐赠总额实行限额管理，除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的救济性捐赠、定点扶贫和对口支援任务外，股份公司净资产（指股份公司上年末合并报表净资产，下同）小于 100 亿元时，年度累计对外捐赠金额原则上不应超过 100 万元；净资产在 100 亿元至 500 亿元之间时，年度累计对外捐赠金额原则上不应超过 200 万元；净资产大于 500 亿元时，年度累计对外捐赠金额原则上不应超过 300 万元。

**第十二条** 股份公司应于每年年初编制本股份公司年度对外捐赠预算，明确对外捐赠项目、方案及金额，原则上不应超过捐赠总额限制要求，确需突破以上限额的，应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范的前提下，需对捐赠的必要性、重要性作详细分析后，将超额对外捐赠事项逐项提交股份公司党委会前置研究，经股份公司董事长办公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按相关制度规定报上级审批。

对外捐赠预算一经确定，一般不予调整。确因国家、省、市的政策要求或工作部署，需突破年度预算的，经股份公司党委会前置研究，经股份公司董事长办公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按相关制度规定报上级审批。

**第十三条** 股份公司对外捐赠均属大额资金支出，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股份公司本部及下属单位的对外捐赠由股份公司董事长办

公会、董事会审批后，按相关制度规定报上级审批。除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的救济性捐赠、定点扶贫和对口支援任务外，单项对外捐赠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还需经股份公司党委会前置研究：

（一）单笔金额（价值）高于人民币 30 万元（不含）；

（二）对同一受赠对象的年度累计捐赠金额高于人民币 50 万元（不含）；

（三）年度预算外捐赠、年度预算外赞助；

（四）超过广东省国资委规定的年度对外捐赠额度。

**第十四条** 股份公司对外捐赠不得违反规定化整为零，同一捐赠事项需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分期捐赠的、同一捐赠主体和目的而捐赠对象不同的、同一捐赠对象由股份公司及下属单位共同捐赠的，捐赠规模均按汇总捐赠金额管理。

**第十五条** 股份公司对外捐赠由办公室履行归口管理职责，对外捐赠时应当由经办部门和人员提交捐赠报告，股份公司办公室对捐赠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必要性及报告的完整性出具审核意见，财务部就捐赠支出对股份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出具审核意见后，报分管领导审核，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所列履行后续决策程序。

**第十六条** 捐赠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捐赠事由，捐赠对象，捐赠途径，捐赠方式，捐赠责任人，捐赠财产构成及其数额，捐赠财产交接程序。

**第十七条** 下属单位对外捐赠，应当在完成内部决策程序之后向股份公司办公室申请，由股份公司办公室参照上述程序提交决策审批。

**第十八条** 股份公司经批准的对外捐赠事项，应当建立备查账簿登记，报股份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第十九条** 股份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捐赠支出，应取得受赠方出具的捐赠收据或者捐赠资产交接清单确认；救灾、济贫等对困难的社会弱势群体和个人的捐赠，无法索取捐赠收据的，应当依据城镇街道、农村乡村等基层政府组织出具的证明和股份公司法定负责人审批的捐赠报告确认。

**第二十条** 股份公司审计与监事工作部应当对股份公司对外捐赠行为进行检查，监督经办部门及有关人员严格按照股份公司内部议事规则执行，杜绝随意对外捐赠行为。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本办法内容与本办法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经股份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由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